

联合国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委员会
第18次会议
1996年11月1日
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第18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森格韦先生 (津巴布韦)

嗣后: 阿隆先生 (孟加拉国)
(副主席)

嗣后: 森格韦先生 (津巴布韦)
(主席)

嗣后: 阿隆先生 (孟加拉国)
(副主席)

嗣后: 森格韦先生 (津巴布韦)
(主席)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姆塞莱先生

目 录

议程项目114: 方案规划(续)

1998-2001年期间拟议中期计划(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5/51/SR.18
1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10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114: 方案规划(续) (A/51/6和A/51/16(第一和二部分))

1998-2001年期间拟议中期计划(续)

1. INCERA女士(哥斯达黎加)代表77国集团加中国说,大会必须就中期计划的结构作出决定,因为在第50/452号决定中它曾授权秘书长在没有提供关于结构的具体指示之前开始编写这份计划。一经通过,中期计划就是本组织的主要政策指南,是拟制方案预算的框架。因此,必须特别留意这份工作,特别是因为新的、精简的格式是为了格外留意授权的活动,这在处处要求节约的时刻特别重要。

2. 针对于即将进行的关于1998-1999两年期方案预算大纲的谈判,关于方案框架的结构和内容的决定必须明确;在这方面,她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的建议(A/49/958,第7段),其中提到必须指出方案框架同预算大纲之间的关系,这项工作必须在执行大会第41/213号决议的前提下加以审议,该决议非常重视在拟订中期计划时改善协商进程,旨在促进政府间对这项计划及其修正的分析。因此,她奇怪为什么秘书处还没有作出安排,使所有政府间机关,包括各主要委员会在内,能够就它们职权范围内的方案作出决定。这么作可以使第五委员会专门审议各方案的行政和预算方面的问题以及结构问题。

3. 考虑到主任对目前的中期计划感到棘手,应当考虑一个新的格式。77国集团和中国相信,如果这项计划能够按照大会提的决定加以调整,则新的格式可能达到令人满意的结果。

4. 对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结论和建议,她表示欢迎。方案协调会应当继续加强其方案方面的职责,这将提高其按照其法定职权制订具体建议的能力。这些职权应当用于严格解释。如果秘书处的建议能够更符合会员国早期作出的决定,则方案协调会就更能够履行其职责。具体而言,在其各项建议中,秘书处

不应当偏离早先政府间的各项协定,从而造成预先影响将来谈判后果的印象。

5. 关于委员会面前的各项建议,77国集团和中国同意方案协调会的意见,即展望部分(A/51/6(展望部分))不应当作为中期计划的一部分,而认为说明部分(A/51/6(说明))提供了一个谈判的良好基础。他们不了解某些建议背后的理由,并且对方案框架感到困难。具体而言,他们认为,应当对所有方案编制一份法律根据清单,并且提出取消一组主要次级方案的理由。对于目前的次级方案,应当提出资料;对于取消的次级方案,应当提出解释。秘书处还应当对各项次级方案提出关于它们的优先次序的建议。裁军应当包括在说明部分的优先事项中。

6. 77国集团和中国重申,在没有获得大会同意之前,不应当对任何方案作出改动,然而重组工作不应当影响到现有的方案。在新中期计划中应当特别注意合作和发展问题。

7. IRAGORRI先生(哥伦比亚)代表不结盟运动说,由会员国核可的授权是编制中期计划时的唯一根据。但是,不结盟运动认为拟议的中期计划在某些方面没有将这些授权列如考虑。本组织的权威来自它的每一项目标,在这些目标间不应当有差等待遇。只有遵守《宪章》树立的原则,才能达到这些目标。

8. 展望部分不但没有反映出各会员国的立场,并且实际上反对或忽略了大会与方案协调会所作出的决定。因此,它不能作为委员会议事的基础;只有说明部分才能取得协商一致的同意。

9. 为了反映大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次级方案1.3(裁军)应当作为一项单独的方案。它应当依据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原则和优先事项,特别是全面消除核武器。我们有义务完成关于在严格的国际管制下进行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为此目的,该次级方案应当显示,裁军谈判会议应当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完全消除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也应当给予优先地位。必须谨慎处理关于扩大裁军的作用,将其作为预防性外交和建立和平的工具的新想法,因为这么作可能会分散对执行现有决定的注意力。关于次级方案1.6(大会事务),他完全支持巴布亚新

几内亚代表就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所提出的建议。

10. 对于方案协调会在方案2(维持和平行动)方面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努力,不结盟运动表示赞赏,并赞同该委员会的有关结论和建议。

11. 方案19(人权)特别重要。目前不结盟运动曾经推动将发展权利列为一项次级方案,作为《发展权利宣言》的后续行动。但是,它更希望在这个问题上有一个单独的次级方案,而不是将其包括在次级方案19.1(研究和分析)中。具体而言,重要的是要知道有百分之几的资源实际上用在发展权利上。关于第19.3段,他说,(b)分段应当重写,明白提到人权机构。此外,(j)分段载有一个不能接受的泛语。虽然他承认有必要协调维持和平行动与人道主义援助活动,可是这些活动应当明确的区分。根据《宪章》的规定确定,只有发生了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件时,才能从事维持和平行动。

12. 副主席阿隆先生(孟加拉国)开始担任代理主席。

13. MONTAÑO-DURÁN女士(玻利维亚)代表玻利维亚、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中美洲国家)、厄瓜多尔、墨西哥、巴拿马、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以里奥集团的名义发言说,方案规划并不是一个抽象的或学术上的操演,而是对秘书处和各会员国都极端重要的实际工作。中期计划的目的是体现法定授权,由此产生各项目标和战略。它的极端重要性在于,一旦通过之后,中期计划就成为本组织的主要的政策指南,方案预算的框架,并且也是各会员国确保立法机关的各项决定获得执行的有力工具。

14. 拟议的中期计划的结构是按照秘书长所建议的标准行事,对此大会尚未作出决定。新计划应当涵盖四年的期间,以便容纳两个两年期方案预算,并且应当包括一个导言和一个以方案为基础的部分。

15. 里奥集团赞同咨询委员会在A/49/958号文件中对标准格式的看法,特别是其中的第6段。具体而言,里奥集团强调方案框架同组织结构之间的协调性的重要,并且认识到中期计划的结构是来自法定授权。咨询委员会曾经指出,按照《方案规

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第3.6条的规定,中期计划是应当以方案和目标的方式提出,而不是以组织单位的方式提出。如果中期计划的新结构获得通过,则上面提到的规定就需要修订。

16. 他感谢地注意到,方案协调会已经就25项方案中的21项方案的方案说明取得协商一致意见,并且在另外两项方案上也取得了部分协议;因此,只有两项方案尚未取得协议。这只有在会员国表现出真诚的政治意识时才能达到。

17. 里奥集团同意方案协调会的意见,认为展望部分不应当成为中期计划的组成部分。但是,说明部分忠实反映了会员国协商一致的意见。在实质方面,展望部分既没有反映出立法决定,也没有为所有会员国的利益提供一个平衡的看法或者照顾到发展中国家的关切。就形式而言,它也不符合方案协调会所建立的方针,特别是没有指定优先领域。里奥集团对向各主要委员会提出方案的决定表示欢迎,并期待着这些委员会的看法。它们完全有能力决定政治的相关性并且能够保证法定授权已经充分地反映在计划的说明中。

18. 里奥集团不能接受一个把经济和社会活动放在次要地位的中期计划。经济和社会发展是里奥集团国家的首要关切,应当反映在本组织的活动中。里奥集团认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和区域经济委员会的工作最重要。它们特别希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保持其作为一个能力优异的中心,在发展进程中同各国政府合作,并且能够对公共政策制订后续行动和进行评价和提供技术援助。里奥集团充分支持联合国促进保护人权工作,并表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工作,他的工作提高了联合国面对这个领域的主要挑战的能力,特别是在刚刚举行过世界人权会议之后,该会议宣布人权为普遍性、不可侵害性、相互依存和相互联的。

19. 里奥集团特别重视一切形式的裁军,正如《特拉特洛克条约》指出,并认为裁军问题应当作为中期计划的一个个别问题来处理。里奥集团非常重视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中的工作,并认为中期计划应当反映本组织在这个领域中仍然发挥的作用。在这方面,他关切在下一个预算中某些次级方案被取消的情况,这可能被认为是

对联合国极为重要的问题缺乏兴趣。

20. 拟议的中期计划的说明部分(A/51/6(说明))相对于展望部分(A/51/6(展望部分))的一个主要优点就是它列出了下一个中期计划的优先次序。里奥集团同意说明部分第61段中所列出的优先事项,但是认为裁军问题,不论其任何形式,特别是核裁军,应当被列入优先事项中。

21. GAIKWAD先生(印度)说,印度代表团完全同意哥斯达黎加代表77国集团加中国所作的发言。

22. 对于秘书长提出的中期计划的说明部分(A/51/6(说明)),印度代表团表示欢迎,并愿意在该文的基础上进行谈判,以期就一份取得协商一致意见的中期计划达成协议。

23. 新中期计划中的某些方案已经在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中进行了详细的讨论,并达成了相当程度的协议。重要的是,中期计划中的方案应当反映联合国授权的活动,并且应当明白指出,秘书处如何设想达到这些目标。在若干方案中,如方案1,秘书长的说明超越了政府间协定的范围,例如关于预防性外交和冲突后建立和平的问题以及关于政治事务部的协调作用问题。

24. 印度代表团认为裁军应当作为中期计划中的一个单独和突出的方案。全球裁军,以此达到消灭核武器的目标,是一个优先事项。中期计划还应当反映,有必要执行和加强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裁军条约以及常规武器裁军的重要性。

25. 在与经济和社会发展有关的方案方面,包括方案6(非洲:发展新议程),印度赞同方案协调会的建议。印度代表团呼吁各会员国充分支持方案9(贸易和发展)。对于贸发会议秘书长准备将该组织的结构和预算合理化与精简化,印度代表团表示欢迎。撤销贸发会议内的最不发达国家司并不含有贬低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国家和内陆国家的问题的重要性的意思,也并不表示取消为它们而设的特别方案或次级方案。因此,印度代表团敦促各会员国接受最近在日内瓦获得通过的贸发会议方案。

26. 关于方案19(人权),印度代表团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出的保证,那就是,在下一个中期计划中,发展权利将取得高度优先的地位。对于该方案中某些地方不符合《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规定的部分,哥伦比亚代表团上周在第三委员会的讨论中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时已经表达了印度代表团的关切。印度代表团预备同其他代表团合作,设法解决各种关切,使该方案能够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获得通过。

27. 最后,他说,印度代表团认为,应当赞同方案协调会在(A/51/6(展望部分))以及方案说明的所有建议。印度代表团将其他国家共同努力,设法就剩余的方案说明达成协议。

28. SHIN先生(大韩民国)说,大韩民国代表团同意哥斯达黎加代表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大韩民国代表团对展望部分(A/51/6(展望部分))结构和实质有一些保留意见,愿意根据说明部分(A/51/6(说明))就秘书长提出的中期计划进行讨论。在他的代表团看来,展望部分未能有效地处理方案协调会指出的一些关切,而方案协调会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上曾经建议,展望部分应当对一些持续存在的问题和挑战以及一些新出现的趋势进行分析,并且应当指出本组织应当努力的一些优先领域。

29. 同时大韩民国代表团对于秘书长在这个存在着重大的前景不明和变化迅速的时期对联合国的看法表示质疑。它不认为秘书长所指出的四个概念,即:全球化、多样化、民主化和边缘化,为决定联合国的业务的主要因素,是完全适当的。它同意,展望部分必须根据会员国的协商一致的意见。

30. 大韩民国代表团赞同说明部分,认为在形式和实质上它都能反映大多数会员国的关切,并且考虑到方案协调会提出的纲领,为持续存在的问题和新出现的趋势作了平衡的描述。各会员国因此应当开始在这份文件的基础上进行谈判,旨在将其作为中期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但是,它仍然需要一些修正和改动。

31. 一般而言,大韩民国代表团说,对于说明部分指出的优先事项感到满意,但

是同意其他一些代表团和意见,认为裁军问题以及如何有效地和协调地对一些全球性问题(如麻醉品、犯罪和环境)作出反应也应当被认为是可能的优先领域。

32. 虽然方案协调会未能就中期计划的序言部分作出具体的建议,可是它对第五委员会中的讨论作出了重大贡献。应当并可能在目前的文件的基础上和在秘书处的支持下达成协议,在本届会议结束之前通过一项中期计划。大韩民国代表团将积极参与这项努力。

33. 森格韦先生(津巴布韦)回到主席的位子上。

34. FATTAH先生(埃及)说,哥斯达黎加代表以77国集团加中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反映了埃及的立场。

35. 既然目前讨论的拟议的中期计划是在新世界秩序下一份的这种文件,会员国能够就它们为今后联合国的期望达成协议是非常重要的。大多数会员国希望本组织能够实现它们加入联合国时所支持的原则,这也是各首脑在联合国第五十周年时重申的,那就是,在一个有效的集体安全的制度下达到国际安全与和平、经济和社会发展、正义和国家主权平等。

36. 埃及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对大多数会员国就展望部分(A/51/6(展望部分))的意见所作的答复,并认为随后提出的说明(A/51/6(说明))是就1998-2000年中期计划进行谈判的良好基础。

37. 在中期计划的一般框架与1998-1999两年期方案预算的大纲之间需要订出一个体制联系,使各会员国能够确知大纲忠实地反映了中期计划的目标。在这方面,埃及代表团完全赞同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A/49/958)第7段中的说法。

38. 在讨论中期计划中的各个方案--特别是关于发展的方案--之前,埃及代表团想指出,对于逐渐从过去五年间在一系列国际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和从事的工作中退却下来的趋势,它表示关切。这些重要的会议产生了工作方案,目的是增加集体努力的价值,把发展再次放在国际优先次序的前端,特别是非洲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埃及代表团呼请所有各方表现出必要的弹性和意愿,遵守谈判结果,通过一份明确指出

具体目标的中期计划和方案,而不是设法在“改革”联合国的名义下裁减它的能力。

39. 最后,他说,埃及代表团相信将要通过的中期方案能够忠实地反映《宪章》中的目标,并希望大多数会员国能够因而维护本组织的信誉。

40. IVANOV先生(保加利亚)说,保加利亚代表团同意爱尔兰代表在前一次会议中代表欧洲联盟所表明立场。

41. 在为下两个两年期制订优先秩序的紧要阶段上,保加利亚代表团认为说明部分(A/51/6(说明))是在所有会员国之间达成协商一直意见的良好基础。方案协调会同各会员国之间以及它同秘书处之间进行的对话已经产生了一份更明确、结构更清楚和更着重行动的文件。保加利亚代表团认为,中期计划的新格式将方案和次级方案同秘书处内的各部各司联系起来,对于联合国内逐渐形成的新管理结构和文化提供了一个很好的考验。

42. 保加利亚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促进可持续经济增长已给予必要的优先地位,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同等重要。它因此欢迎次级方案5.4(可持续发展)中所列出的一套措施,其目的是发展一个全面的框架,更有效地结合可持续发展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方面,其中容纳了《21世纪议程》中的各有关部门和跨部门的组成部分,并且包容了近几年举行的其他联合国会议的成果。

43. 作为该次级方案的后续行动,他希望突出次级方案10.4(处理全球化和环境)和10.5(提供全球和区域服务和支助)的重要性。在这方面保加利亚代表团认为,秘书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在经济和社会资料的收集方面以及政策分析方面的能力应予加强,并且应当更着重于向各会员国提供高品质的产品。

44. 保加利亚代表团也相信,发展的业务活动的所需方案资源应当给予高度优先,并且认为,过去拨给已经过时的低优先的方案的体制内资源应当重新拨给经济发展,不过应当强调现实的项目评价、严格遵守业绩标准和加强监督和调查能力,以防止贪污和管理不善。

45. MOSQUERA先生(古巴)说,古巴代表团充分支持哥斯达黎加代表以77国集团加中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并等待秘书处对所提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

46. 前几位发言人提到规划、方案编制、预算编制和评价的程序的重要性。如果不考虑就下一个两年期的方案预算所作出的决定的影响,就不可能对新的中期计划作出客观的分析。如果不知道各个部门作出何种程度的自我评价和方案评价,就不可能去审议拟议的方案预算。此外,我们仍然不知道如何监测方案的执行情况,以确保它们达到目标。

47. 大会第41/213号决议中强调了规划、方案编制和预算编制过程的重要性,并决定加强方案协调为在这方面的职权。古巴代表团认为方案协调会的有效运作极端重要,它未能就某些方案达成协议并不是它本身有所不足,而是因为事实上有些成员企图将某些决定强加于人,而这些决定不符合《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案条例和细则》的规定,按照这个规定,中期计划应当反映把法定授权的方案。

48. 事实上,秘书处提出的一组建议不符合其名文规定的授权及其精神是方案协调会发生困难和缺乏效果的另一个原因。古巴代表团不能接受那些对方案协调会的批评,如果这些批评没有考虑到谈判的环境以及协调一致意见机制无法达成的事实执行一个新的中期计划需要包括加强方案协调会的某些职权,包括评价的职权。在这方面古巴代表团希望方案协调会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就如何加强其评价功能提出具体建议。

49. 古巴代表团还希望秘书处在本届大会期间能够按照《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公法条例和细则》第6.2条的规定,提出一份评价时间表。任何偏离这个规定的情况都应当向大会作出充分说明。联合检查组根据其职权也应当就如何改善方案评价以及评价范围提出建议这么做时,它应当同内部监督事务厅协调,以避免工作重复。

50. 正如哥斯达黎加代表以77国集团加中国的名义指出,大会在本届会议中必

须就中期计划的新格式作出具体决定。古巴代表团并不认为把方案同秘书处的结构挂钩有什么实际好处。这么做的理由似乎是基于组织性而非政治考虑,并且不一定能充分确保大会决定的目标的实现。把秘书处的结构同具体方案拉在一起引起其他的困难,因为有些方案是一个以上的部门的责任。最重要的是,秘书处应当明白指出这么做的优点,考虑到落实各会员国的目标和优先事项才是最重要的事。

51. 对于方案的拟议结构,古巴代表团也有很大的困难,并且,正如代表77国集团的发言所指出,秘书处忽略了会员国的某些关切。古巴代表团建议,裁军应当是一个独立的方案,并请秘书处就此事提出一份文件。非殖民化也应当作为一个单独方案,而方案24和25或许可以合并为一个方案,包含所有行政事务在内。在非殖民化的工作只完成了一半的时候,很难理解这个题目怎么可能从中期计划中删除。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和不结盟运动曾经就此事提出具体建议,这些建议应当立刻予以通过。

52. 次级方案的结构也需要进一步澄清。难以了解的是,为什么若干项重要的次级方案被删除,包括有些经过大会决议授权的方案。还令人吃惊的是,在次级方案一级没有指出优先秩序,明显违反了方案规划条例和细则的第3.17条。因此,在提出有关方案之前,秘书处应当向各代表团表明拟议的次级方案的优先次序。

53. 对于秘书处设法就拟议的中期计划进行更多的协商,古巴代表团表示欢迎。但是,遗憾的是,没有作出任何安排,以便联合国的一个主要机关能够对拟议的计划进行审议。在这方面,奇怪的是,并没有提出任何让其他主要委员会审议方案规划的议程项目,秘书处的缺乏指导以及某些国家的政策立场使得主要委员会无法就此事作出决定,因而违反了方案规划的条例和细则的规定以及大会第41/213号决议第二节第3(b)段的规定。委员会通过的任何决议都应当包含主要委员会对此项目进行审议的具体指示。

54. 古巴代表团注意到秘书处提出的优先事项并且得到77国集团加中国的建议的支持,那就是,裁军问题的一切方面都应当列为优先。对此,它有一点保留,那就是

这是否应当与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具有同等优先,这是基于后者的特殊以及变化不定的性质。

55. 最后,他说,古巴代表团认为,尽管目前受到的预算限制,秘书处应当提供充分的人力资源,以适当地执行各项方案。

56. SELLASSIE先生(埃塞俄比亚)说,埃塞俄比亚代表团同意哥斯达黎加代表以77国集团加中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1998-2001年中期计划是联合国工作的一个必要的管理工具,同时也是编制1998-1999和2000-2001两年期方案预算的有用框架。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联合国必须确定它的优先目标,制定在资源范围内可望达到的相应指标。为此,目标和指标都应当明确,并且尽可能加以量化。

57.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对于拟议的中期计划中各款的持平分析表示欢迎,这些款项是针对持续存在的问题、新出现的趋势、挑战、本组织的作用、应当采取的方向和优先次序。在国际合作领域中给予发展问题优先地位反映出一个共同的了解,那就是,没有可持续发展是不可能和平与安全的。

58. 另一方面,埃塞俄比亚代表团支持方案协调会的某些成员的看法,即展望部分(A/51/6(展望部分))未能照顾到发展中国家的一些关切,因为它删除了若干重要的题目。这种文件应当强调国际社会面对的发展挑战,特别是最贫穷的国家,并应当强调本组织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以其目前形式而论,展望部分不应当是中期计划的一部分。

59. 最后,他要强调必须让大会的各主要委员会参与中期计划的编写,尤其是第二和第三委员会。

60. DEINEKO先生(俄罗斯联邦),他欢迎拟议的中期计划的新格式,这是在会员国参与下以及根据方案协调会和行预咨委员会的建议拟订的。他满意地注意到各方案与秘书处的组织结构之间的密切关系,认为这应当增加在执行这些活动时的职责分明程度以及更加以成果为重的行动。

61. 展望部分应当是根据各会员国为中期计划的期间同意的具体优先事项编制

的精简文件，而计划本身应当对这些优先事项的方案要素以及为它们的执行在所有层次应当采取的行动的详细描写。只有在这种情况下中期计划才能作为编制预算的实在基础。

62. 同时，展望部分不应当只是逐条列出各会员国同意的想法和优先事项。秘书长也应当有一个提出他对这些想法的构想的机会。委员会面前的展望部分(A/51/6(展望部分))是根据四个全球趋势写成，而在秘书长看来，这些趋势会在下一个千年中影响到全世界的发展，它们是：全球化、多样化、民主化和边缘化。但是，在列出联合国的活动的关键要素以及会员国所同意的前景方面，秘书长并没有完全达到目标。将来，应当采取一个比较不那么学术化并且比较协调与现实的作法。

63. 至于展望部分中所载的想法，俄罗斯代表团同意，对现代的全球挑战应当找到充分、协调、多边的解决办法。在其维持和平的主要行动中，联合国应当多利用多层面的维持和平行动，其中特别应强调政治和人道主义部分。任务应当符合现实，并且应当提供充分的资源。同时，在冲突尚未达到可以调解或解决的阶段之前，联合国的积极参与可能会损害它在维持和平方面的作用。

64. 在社会和经济领域中，俄罗斯代表团同意，可持续发展和加强公共体制和民主的重要性。但是，它注意到，展望部分并没有提出进一步改革联合国在政府间结构和方案协调机制的具体想法。

65. 此外，展望部分并没有一个有系统地发展国际法的构想，也未能探讨一个重要的问题，那就是在武装冲突中创造有效的工具来落实国际人道主义法。俄罗斯代表团也希望能更详细地讨论到反恐怖主义和控制非法武器贩运的问题。因此，以其目前形势而论，展望部分不能算是一个编制预算时的有效工具。

66. 另一方面，秘书长的说明部分(A/51/6(说明))是一份简洁、前后一致和针对优先事项的战略文件，俄罗斯代表团准备接受这份文件，作为会员国之间达成协议的基础。但是，说明部分几乎没有讨论到许多目前正在过渡到民主和从事大规模的经济转型的国家所面对的问题。它们的问题只是点到为止，而这是不正确的，并且是

政治短视。

67. 张万海先生(中国)说,中国代表团原则上同意方案协调会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中所作的结论和建议(A/51/16(第一和第二部分)),同时也注意到该委员会未能在一些问题上取得一致意见。中国代表团同意哥斯达黎加大使代表77国集团加中国所做的发言,并愿在以下几个问题上再一次强调中国代表团的立场。

68. 第一、联合国的中期计划应反映出联合国在未来几年内的工作重点和优先次序,应由大多数国家所接受。为了更好地使联合国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发挥其应有的作用,经广大会员国讨论和联大批准,中期计划应该是联合国政策指导性文件。中国代表团曾在方协会的发言中指出,我们对秘书长报告的展望部分(A/51/6(展望部分))中的全球化、多样化、民主化和边缘化的观点表示尊重,但遗憾的是不能完全同意这些观点的分析。中国认为用这四个概念来概括当今世界的发展趋势是不准确的。这些概念没有被广大会员国所接受。同时,它也未反映出联合国今后工作中的重点和优先次序。因此,原展望部分由于存在着重大缺欠而被拒绝是理所当然的。中国代表团同意方案协调会在其报告中对秘书长说明(A/51/6(说明))所作的评论,欢迎该文件中严格遵守方协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建议,亦即各节分别讨论持续的问题、出现的趋势、各项挑战、联合国的作用及将追求的方向以及优先事项。中国代表团和大多数国家一样认为,它可以成为讨论的基础,作为中期计划一部分代替原展望部分。

69. 第二,秘书长的建议仅是供会员国进行讨论的基础,不是秘书处或有关部门进行变动的依据。没有经过大会的批准,任何方案不能随意变动。

70. 第三、第四十一届联大通过的41/213号决议的规定应该得到尊重并予以切实执行。有的会员国现在却贬低方协会的作用,甚至要求取消方协会,是与41/213号决议精神背道而驰的,是不能接受的。

71. 副主席阿隆先生在主席的位置上入座。

72. ATIYANTO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印尼代表团同意哥斯达黎加大使代表77国

集团加中国所作的发言。印尼政府一向认为中期计划是极端重要的文件,因为它是联合国的主要政策指导性文件,为两年期方案预算提供了框架。注意到方案协调会审议了秘书长提出的说明(A/51/6(说明)),认为它同中期计划所涉期间的优先事件相配合,印尼代表团表示同意让说明成为1998-2001年拟议中期计划的第一部分。

73. 印尼代表团了解,秘书长在说明中列出的优先事项反映了将和平与发展结合的作法。1998-2001年中期计划应当使联合国能够对二十一世纪出现的局势和挑战作出回应。而这方面发展问题是极端重要的,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因此计划针对发展问题是正确的。

74. 由于主要的发展问题都是全球性的,印尼政府相信,只有通过就促进发展的国际合作进行建设性的对话才能有效处理。这种对话应当根据互利、分担责任和真实的相互依存。

75. 印尼代表团重申,它坚信方案协调会有能力履行其作为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在规划、方案编制和协调方面的主要附属机关的重要作用。方案协调会在审查中期计划中联合国的各项方案方面的职责已经变得不可或缺。

76. REPASCH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欢迎拟议中期计划的新和简化的格式。但是,若要有效,必须满足三个要求:必须在方案和活动间建立优先次序;必须把方案目标明白地同业绩指标直接联系;应当明白同方案预算联系。

77. 遗憾的是,拟议的计划没有满足这三项要求中的任何一项。展望部分和说明部分都载有太多的优先目标和拟议的活动,使它们无法成为指导联合国在今后数年内进行的工作的有用、现实的工具。虽然美国代表团认为展望部分只不过是秘书长对联合国将来的作用的想法,但是它不接受说明部分作为拟议的中期计划的组成部分。一个计划如果没有明白指出方案优先,事实上根本不是一个计划,它不能作为战略决定的基础,而这种战略决定是每个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必须作出的,不明白指出产出的方案说明就不可能让会员国决定,到底有没有达到目标以及法定授权是否仍然有效。拟议的中期计划在这方面的缺点使它无法同预算中所表明现有资源的

现实挂钩。虽然联合国想要解决世界上的问题,可是它必须在资源范围之内这么做。

78. 他不预备在此重复美国代表团在方案协调会就中期计划的讨论时发表的意见。对于某些方案的一些方面,美国代表团持有严重的保留,并仍然相信方案说明中没有明白指出优先次序,不过它仍然敦促委员会各成员慎重考虑在方案协调会中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以之作为在第五委员会达成协议的基础。

79. 美国代表团仅对某些代表团提出的合并方案24和25的意见,认为这违背了大会建立内部监督事务厅,作为一个在联合国内的独立方案和活动的授权的原意。对于方案协调会没有审查老的授权以及没有就优先次序提出建议,以便有限的资源能够据此分配,它感到遗憾。

80. HANSON先生(加拿大)代表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发言说,对于最新的中期计划和计划的修订中所含有的缺点,三个代表团都感到困惑。这个计划的价值在于将法定授权转变成具体目标和指标,在计划所涉期间达成。同样令人困惑的是,大会不能就中期计划最新提出的修正意见达成协议。

81. 三个代表团因此对大会第50/452号决定表示欢迎,该决定授权秘书长开始根据他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提出的新格式编制下一个中期计划。新格式的优点在于在中期计划方案预算和秘书处的组织结构之间有较强的配合。更重要的是,对方案目标具有更明确的说明,以便对方案执行进行客观评价。

82. 三个代表团特别欢迎秘书长提出的展望部分,其中明白指出主要的趋势和联合国在中期期间面对的问题,其中还提出了联合国授权的方案活动的广泛优先领域,并肯定了必须继续改变和改革,使联合国能够面对挑战。

83. 在编写展望部分时,秘书长显然非常了解,联合国正在渡过其历史上的一个独特阶段。为了对新的世纪和新的千年作出反应,展望部分为大会文件订出了一个新的高标准。对全球的主要趋势和问题,它提出了经过深思熟虑的分析,说明其中的正负因素。它更对联合国将如何在这个世界中执行其职权提出了一个综合看法。它

的内容丰富,值得每个会员国细读。

84. 遗憾的是,方案协调会不能就展望部分的内容达成协议,因此没有审议该文件,使其不能作为中期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提出。

85. 不幸的是,三个代表团对展望部分的好感无法延伸到说明部分,该部分既不比展望部分短也不比展望部分更明确,并且还缺乏一个分析的整体框架。没有构想,说明只不过是说明而已。其中的措辞大部分引自工作文件,而这些文字还在其他的论坛的谈判中。第五委员会的讨论有可能影响到其他地方的谈判。此外,针对持续存在的问题、新出现的局势、挑战、联合国的作用、应当进行的方向以及优先事项而言,说明中所谈到的少数实质问题还不如展望部分。

86. 他希望委员会能够解决任何不清楚的地方,使两年前阻碍目前的计划获得通过的部分不再继续阻碍。中期计划本身并不是一个法定授权,但是它使各会员国和秘书长在规划、方案编制、预算编制、对法定授权的执行进行控制和评价的重要工具。

87. MIRMOHAMMAD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伊朗同意代表77国集团加中国的发言以及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伊朗代表团支持方案协调会的方案功能,认为应当予以加强。方案协调会的结论和建议是取得协商一致意见的良好基础。秘书长提出的展望部分不能作为中期计划的一部分,可是说明部分可以作为进一步讨论的益处,并且达成协议后可以成为中期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

88. 伊朗代表团相信,裁军问题应当被当作一个单独的方案;非殖民化仍然是联合国的重要题目。所有人权问题应当以平衡的态度对待。在这方面,伊朗代表团希望在方案19(人权)下分别列出一个专门讨论发展权利的次级方案。

89. 关于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如何对待人权的问题,他要重申,这种活动并不构成普遍化的维持和平行动的一部分。因此,伊朗代表团不能接受这种作法。关于说明部分所建议的优先次序,伊朗代表团相信,裁军的一切方面特别是核裁军应当是一个优先事项。它不认为人道主义援助应当是一个优先事项。

90. 关于1998-1999两年期方案预算大纲,伊朗代表团同意咨询委员会报告(A/49/958)中的建议,认为需要在方案框架和预算大纲之间建立关系。这项工作应当在执行大会第41/213号决议的范畴内加以审议,该决议强调政府间的协商进程。

91. 森格韦先生(津巴布韦)回到主席的座位上。

92. PEÑA女士(墨西哥)问,方案9(贸易和发展)和方案11(人类住区)的有关文件是否能够及时收到,供委员会在其工作方案时审议。墨西哥代表团回顾,秘书处答应按照方案协调会的要求向大会提出方案9和11的订正本。

93. TAKASU先生(财务主任)就议程项目114提出一些初步的评论时说,若干个代表团对中期计划提出了严厉的批评和质疑。虽然如此,大家似乎认为,联合国应当继续制定中期计划,作为预算的框架。由于过去的批评,秘书处拟制了一个新的编制中期计划的制度,其格式是根据联合国的结构,而不是方案领域。新的制度违背了若干象目前关于方案规划的规定,因此引起了一些批评,说在中期计划、预算和秘书处的作业绩之前没有建立关系。第五委员会面前的新格式是载于A/49/301号文件中的标准格式,它获得方案协调会和咨询委员会的同意。在新的格式中,各项方案对应于各主要部门和办事处,次级方案的对应于各部和各办事处的组织单元。

94. 似乎还有一个共同意见,认为中期计划的第一部分应当对联合国面对的挑战和机会提出一个总览。总览需要有一个前瞻性,因此不同于大会决议的语言。在这方面,秘书长忠实地反映了各会员国的期望。但是,计划的第二部分应当同具体法定授权密切结合。

95. 关于对中期计划的政府间审查,他解释说,已经编写了一份方案的清单,表明每个方案受到多少审查。对于确保政府间机关的充分参与的愿望受到了尊重,但是基于某些理由,某些方案没有受到审查。例如,在某些情况中,并没有专门政府间机构负责某一个特定方案。

96. 关于就方案9和11所提出的具体问题,他向委员会保证说,这些方案在秘书处拟定后曾经提交方案协调会并且在短期内会交给第五委员会审议。

97. 关于方案结构的问题,他提醒委员会说,大会批准秘书长根据方案协调会和咨询委员会的建议编写中期计划,这两个机构都赞同了新格式的标准型。许多代表团建议将某些题目列为单独方案;这当然是会员国的特权。由于新结构的提出,也有人表示,某些方案应予废除。事实上,只有一个方案按照大会的决定被废除,那就是种族隔离问题。

98. 有些代表团对于秘书长没有按照大会的决定给予某些方案优先地位表示不满。事实上,秘书长提出了6个优先领域供大会审议,如说明(A/51/6(说明))第61段所指出,但是,设定优先次序是联合国各会员国的特权。其他一些代表团批评秘书长,说他没有列出次级方案的优先次序,而这是方案规划决议所要求的。但是,新的方案规划结构,由于同过去以地区为主的方式大不相同,难以建立明确的优先次序。

99. 有些代表团指称,新的中期计划的规划制度没有与方案预算挂钩。他要求各代表团暂时不要对这方面的问题作评,直到他们看到根据中期计划编制的1998-1999两年期方案改善之后再说。在委员会确定优先次序之前,秘书处不能划拨资源。

100. 许多方案没有订出具体的或可以量化的业绩指标,因而无法对秘书处的业绩作出评价,这虽然是事实,可是必须铭记,联合国的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与一般私营公司甚至国家政府的预算目标,大不相同。联合国的许多活动,如和平与安全或经济分析,基本上无法制定明确的业绩指标,还应当考虑到联合国工作特殊性、多样性的复杂性。此外,各会员国应当记得经济预算只是用来维持联合国的固定结构,而不是用来支助非业务性的活动。

101. INCERA女士(哥斯达黎加)以77国集团加中国的名义发言,并且得到BUERGO RODRIGUEZ女士(古巴)的支持,指出,既然到现在还没有收到秘书处关于次级方案的优先次序的说明,现在难以在拟议的工作方案下讨论这个问题。

下午1时10分散会。